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薛冰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5 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延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6 号	(2)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琰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7 号	(5)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博政发〔2022〕8 号	(6)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2〕33 号	(1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4 号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5 号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6 号	(34)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薛冰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薛冰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正科级）。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延良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延良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聂忠瑜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海峰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贵杰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任昌宇同志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夏侯鲲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原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范颜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聪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文成同志任区水利局副局长；

李辉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孙启芳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魏健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张坤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亓荣皓、谢孔良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华同志不再担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朱莹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晴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炜伟同志任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王艳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萍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不再担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王涛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磊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工程部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岳端伟同志任博山铁路事业服务中心发展规划部主任，原博南铁路筹建处财务部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董子悦同志任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不再担任淄博工贸学校校长、区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国世青同志任区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

周晓霞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健、岳继通同志任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健同志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王巧霞同志任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范彬同志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玉强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书策同志任淄博工贸学校校长、区技工学校校长；

刘艳红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孙宁振同志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峰同志任区工业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欣同志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新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涛同志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翟超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王立元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树强同志任区供热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周萍同志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刘庆华同志任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宁宁同志任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赵相臣同志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波同志任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陆琳琳同志任区审计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陈杰同志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李业通同志不再担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健同志不再担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韩笑颜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郑向迎同志不再担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芹同志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张军同志不再担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原区划地名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会同志不再担任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郑向周同志不再担任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原区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乔秀峰同志不再担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宣庆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立波同志不再担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于彬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高鹏、蒋灏同志不再担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韩江涛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杨柳同志不再担任博山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魏树明同志不再担任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职务；
谢鲲鹏同志不再担任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王长波同志不再担任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孙云国同志不再担任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军勇同志不再担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孙思维同志不再担任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杨智群同志不再担任区供热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波同志不再担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陈青云同志不再担任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丁芳同志不再担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赵汝刚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琰同志任职的通知
博政任〔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琰同志任博山风景名胜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2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博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区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推动我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区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山东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示范区和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园区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31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市监知促字〔2022〕23号）等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全面推进我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能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优化尊重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开创富强优美活力博山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区建设工作，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保护、运用和政策体系；

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工作机制；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法治、舆论环境。围绕传统产业振兴，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将我区建设成为传统特色产业突出，创新意识强烈，知识产权保护有力，转化实施迅速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区。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从注重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发明专利，实现高价值专利较大平稳增长。到2025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至9件，有效商标注册量累计达到8000件，各类版权作品、软件著作权自愿登记数量显著增长。

（二）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提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与资本要素融合，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施专利导航工程，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

（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强。大力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高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继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建立适应创新体系建设、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科研创新和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及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逐步培养一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五）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充分利用和发挥省、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夯实公共服务基础。支持鼓励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我区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入园惠企等特色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微信等平台，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全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综合效能。加强知识产权改革顶层设计。成立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区领导小组，制定《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区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完善区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协调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镇（街道）、特色园区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联络员。

2.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加强企业涉外重大经济贸易活动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指导涉外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保护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纳入各镇（街道）、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与“双招双引”中知识产权导向。

3. 建立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维权援助等事项的政策支持和扶持力度。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有效推动陶瓷、琉璃、泵类等传统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工作。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二）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

1. 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贯彻落实《淄博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在我区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2.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鼓励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争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3. 优化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贸易、文化、教育等政策的衔接。强化质量导向，鼓励知识产权创造，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资金扶持力度。

4. 强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推动高校院所、医院等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发挥知识产权在创造激励、保护创新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中的作用。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三）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1. 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围绕全区战略新兴产业，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积极引导企业开展专利导航项目、高价值培育项目。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设计、管理创新，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自主商标品牌培育，促进知识产权

运用转化。

2. 用活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支持创新主体利用平台电商系统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优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融资、交易结算、权属变更和股权登记等环节，实现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3. 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宣传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风险补偿资金政策。持续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促进企业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每年稳步提升。

4.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立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站，面向企业、产业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促进品牌建设与发展产业的深度融合。鼓励引导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强化企业合资、合作中的自主品牌导向。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涉外商标注册，拓展国际市场。

5.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积极推进开展“博山琉璃”山东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和培育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协调帮助“博山琉璃”地理标志产品建立相关标准。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提高我区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工程

1.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区域、

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快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2.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筛选重点企业、行业协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库。推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进企业，积极宣传《淄博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动在新经济、四强产业、专业市场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培育和发展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并依法公示，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4.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

5.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形成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合作机制，发挥淄博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效能。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部门：

区法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

（五）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再造工程

1.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2. 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加强部门协作、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面向政府部门、创新创业主体、社会公众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基础性支撑服务。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效率。

3.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的企业，以适应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需求。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打造适应新时代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干部队伍。

4. 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抓好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和普法宣传周等重要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全面增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和保护能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区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协调试点区创建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各镇（街道）积极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总结成效经验，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支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优化资金投入结构，规范资金使用。组织动员各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政策和资金倾斜。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及知识产权产业化。

（三）强化督导落实。聚焦博山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建设

试点区主要目标，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确保完成试点区建设目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

博政办字〔202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砂石资源管理，规范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行为，防范滋生各类涉砂石违法行为，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及生态环境，促进砂石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石资源开发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9号）、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九部门《关于规范砂石采矿权出让提高砂石资源供给能力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字〔2021〕170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砂石资源的规范开发和合理利用，防止国有资源流失，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砂石资源需求为目的，以优化管理方式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改变砂石资源管理现状，为我区政府、社会投资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提供资源保障。

二、管理范围

在本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矿产品以及项目范围内的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本意见所称砂石资源是指区域内已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开采产生的砂石资源。

（一）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开采的地表及地下砂石资源。

（二）河道、湖泊、水库清淤疏浚产生的砂石资源。

（三）工程建设中开采的砂石资源，如房地产开发、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道路交通、国有建设用地和设施农业用地场地平整、土地整理开发、水利工程等项目。

（四）区级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没收的砂石资源。

（五）其他应当由本级政府管理的砂石资源。

三、处置程序

对经批准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批准占地范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砂石，不需办理采矿登记，采挖出的砂石资源可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自用以外剩余的砂石产品及未开采的砂石资源，由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一）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方严格按项目设计方案施工，严禁不按设计方案私采乱挖。工程项目自用以外剩余的砂石产品，按规定由区自然资源局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对外销售。各项目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将砂石开挖量、工程本身用量、剩余量等相关资料报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查批复后，报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配合做好砂石资源管理和处置工作。

（二）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委托招投标的第三方公司核查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上报的建设方案等相关资料，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包括开挖量、工程本身用量、剩余量、弃渣弃土方案），确定工程项目自用后剩余砂石资源拍卖方案。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及拍卖方案经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核确认并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三）区政府授权山东博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平台公司）作为全区砂石资源运作主体。由区平台公司在项目取得开工许可或经业务部门审查获得批复许可后，依据工程项目砂石资源拍卖方案纳入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公开拍卖。负责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过程监管，并按照砂石资源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履行合同约定。砂石资源拍卖收入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扣除管理成本后收益资金由区财政统一支配。

（四）罚没砂石资源的管理。区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罚没的砂石资源，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将已罚没砂石资源及时移交区平台公司接管，由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砂石资源处置流程做好已罚没砂石资源处置工作。

（五）项目验收。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方是砂石资源产生的主体，应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禁私自对外销售。项目竣工后，由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对实际开采量、自用量、外运量进行测量，并出具勘测报告，由区平台公司与购买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根据实际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参与监督处置全过程，便于处置过程公开透明化。

四、职责分工

1. 区财政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处置收入的监督管理，对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砂石资源处置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方量核查等费用，及时按照支付进度支付。负责对区平台公司砂石资源运作过程中财政支付资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区平台公司砂石资源拍卖成交确认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区平台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生的需由区财政负担的资金审核列入年度预算，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施工产生剩余砂石料、施工过程和结束后的方量进行检查；依法查处项目施工中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牵头负责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区自然资源局代章）。

3.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价格协调认定机制，做好价格认定工作。

4. 区水利局负责河道内砂石资源的监管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河道、湖泊、水库清淤疏浚的管控。

5. 区公安分局负责涉嫌砂石资源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6.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运输行业砂石资源监管工作，做好道路交通工程的管控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及其他农业建设项目砂石资源监管工作，做好农业建设工程的管控工作。

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负责做好涉砂涉矿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加工砂石矿产资源行为进行环评审批，负责对涉砂涉矿加工单位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9. 区交警大队负责做好工程项目砂石资源运输的超载限载以及未经报备砂石运输车辆上路的管控工作。

1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现场的施工监督监管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巡查各有关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2.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负责做好工程项目砂石公开交易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管理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履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砂石资源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严格按照区安委会办公室文件《博山区砂石料处置单位安全监管分工方案》分工内容做好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等工作。区平台公司要严格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利用方案实施过程的监督，做好砂石资源接管工作，切实按照砂石资源拍卖成交确认书履行。

(二) 抓好源头控制。区自然资源局在发布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公告时，要明确告知砂石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土地竞得人与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时，同时与区平台公

司签订《砂石资源接管协议》。区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在主管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要在招标(或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三) 严格执法。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履职到位。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大砂石资源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砂石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四) 加强督查督办，严格执纪问责。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督察组对全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消极应对、进展严重滞后、效果不明显或弄虚作假的，将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警示约谈和执纪追责。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0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5日，由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对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博山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

博山区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李竹凯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宋 彬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成 员：**高 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局长
- 房 涛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翟所信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亓志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 边 胜 区水利局局长
- 杨光森 区公安分局三级高级警长
- 刘持庆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王方平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 李 辉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徐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高明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 谢兴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主任
- 路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宫存刚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建强 区博政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李竹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房涛同志、翟所信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组成人员由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领导小组不作为常设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处置能力，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指挥：朱玉友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徐兴文 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竹凯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总指挥：王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方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翟所信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光森 区公安分局三级高级警长

杨瑞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翟明阳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刘聪聪 团区委副书记

崔凯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宏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淄博工贸学校党委书记

郭忠义 区工业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

翟爱云 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张军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宫存刚 区财政局副局长

路维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王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文成 区水利局副局长

孙启芳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圣传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肖方亮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李波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翟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办

张思泽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副局长

张学虎 区气象局局长

尚金钊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赵辰 武警博山中队中队长

李传 区消防救援大队工程师

潘富杰 博山供电中心副主任

丁文杰 中国联通淄博市博山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富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项目总监

崔克林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区分公司市场
部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王方平、翟所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波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路维钊、李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博山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

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博山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基本原则

政府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镇（街道）主要负责森林火灾的前期处置，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森林火灾以下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

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区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街道）和林区企业、国有林场、森林草原经营单位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武装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镇（街道）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

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自然资源部门指导。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早期处理等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草原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协助区应急局修订完善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指导镇（街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演练；指导各镇（街道）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全区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救援队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区融媒体

及时发布政府防火公告，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字幕和公益广告，联合区气象局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团区委：在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志愿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负责指挥和组织协调民兵解救受灾群众，协助专业救援队伍排控重大火灾险情、保护重要目标、抢运人员物资和实施应急救援；协助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武警博山中队：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增援扑救森林火灾时，按有关规定及时组织调度兵力、物力对林火进行扑救。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向区政府领导报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文件、信息，转办、督办区政府领导批示；负责联络、协调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参与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统筹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学校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以师生为主体的志愿者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林火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协调联系联通、移动、电信公司做好手机平台林火预警与防救等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相关通信、监控等信息传输设备运行事宜；协调有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拟定全区殡葬管理政策并组

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协助做好祭扫用火管理。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有关殡葬及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统筹安排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资金，做好中央、省、市补助专款的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道路通行保障、执行森林草原防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通行费等工作。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区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事用火管理和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监督 A 级旅游景区做好宣传、火种查缴等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协助火灾发生地和相关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游客疏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疫情防控等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和指导全区公园、广场等园林草地林木防火工作，落实相关防火要求，监督园林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相关防火设施；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配合森林防火部门督导检查园林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博山分局：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林火救援人员的医疗待遇、政策落实，做好

因林火扑救伤病人员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事宜。

区供电中心：负责区供电中心线路沿线林区安全，加强输配电设施、线路的日常巡护和火灾隐患治理工作；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发布大风天气预警信号、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与自然资源、应急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区联通、移动、电信分公司：负责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求发布相关手机平台信息，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网络和电视电话通信联络事宜，提供林火发生地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3.3 扑救组织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市内同一火场跨区县的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我区行政区域内的扑救工作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市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成立联合指挥部，并分别指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服从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

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按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区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县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武警部队

驻博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跨区域增援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办理。

需要跨区县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我区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接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调出命令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命令迅速组织实施。

跨区县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政府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民兵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人民武装部提出用兵需求。

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委、区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按程序

办理。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报与监测

5.1.1 预报

气象、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搜集、整理前期天气、干旱、物候、火源等情况和天气、气候预测信息，做好日常森林草原火险监测和火险等级预报。

5.2.2 林火动态监测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接收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等四个火险预警等级。

(1) 蓝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可燃物可以燃烧，火势可以蔓延。

(2) 黄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三级，较高危险，可燃物较易燃烧，火势较易蔓延。

(3) 橙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可燃物容易燃烧，火势容易蔓延。

(4) 红色火险预警：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可燃物极易燃烧，火势极易蔓延。

5.2.2 预警发布、等级调整及解除

(1) 预警发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

公安、自然资源、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定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判森林草原火险波及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联通、移动、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变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3）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预警解除。

①当森林草原火险实际情况低于原火险预警启动条件时；

②当启动与火险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时。

5.2.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类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

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5.3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核实并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25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40 分钟内（市政府要求区报送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在镇（街道）交界、与周边区县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5）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5.4 信息处理

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接到报告后，要详细记录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林种、面积、人员伤亡、火场发展态势、采取的扑火措施、是否需要支援等情况，并立即

报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汇报，视情决定启动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镇（街道）、村（社区）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自然资源部门和扑救力量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公安分局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街道）、区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镇（街道）立即就地就近组织森林消防等专业队伍、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民兵

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发生各类次生灾害。带队扑火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并立即按照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疫情防控

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设置符合疫情防控标准的前线指挥部和临时医疗点等场所并做好相关防疫工作；指导火灾扑救人员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做好火灾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安

置受灾群众，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官方网站、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

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10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 （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 （2）林区 3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3）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 （4）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的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需要提前告知相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 与市应急管理局保持联络，密切关注火情发展态势，视情申请实施航空灭火；

(5) 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 林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的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区级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

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调动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4)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 联通、移动、电信等公司第一时间安排应急通信保障车赶赴火场，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治安保卫、火场交通管制等工作；

(8) 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9) 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10)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宣传报道。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林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

(4) 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的副区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区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与火灾发生地成立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职责分工见附件1），靠前指挥，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调派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省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场，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3)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4) 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落实相应保障；

(5)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7)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8)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发生3人以上死亡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 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的森林火灾；

(3) 林区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草原火灾。

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担任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的区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在区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进一步增调周边区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其他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军队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进一步增调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3) 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4)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上级要求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7) 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

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铁路部门实施。

7.2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请求，具体由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负责实施。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停机坪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停机坪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 30 分钟至日落前 30 分钟，确保飞行安全。

7.3 物资保障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8 号）、《淄博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1〕96 号）和《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博政办字〔2021〕47 号）等有关规定，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镇（街道）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区、镇（街道）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资金保障

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8 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8.2 火灾评估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3 火因火案查处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

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4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道），由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及时约谈镇（街道）政府及其有关责任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5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6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镇（街道）相关工作总结要及时报送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消防队员、专业工作人员、护林员等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博

武警部队、民兵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定期组织实战演习或者桌面推演。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结合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区森防指办公室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3 “以上”“以下”定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博山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2. 森林火灾报告
3. 关于紧急调集森林消防专业队的指令

附件 1

博山区森林草原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区级火场前线指挥部，设置下列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民武装部、武警博山中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急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导受灾镇（街道）做好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扑救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火情监测和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指导开展灾情调查、案件查处和灾时跟踪评估，

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4.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

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5. 通信保障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火灾现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上级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火场通信。

6. 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火灾扑救人员做好自身防疫工作；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指导灾区做好受伤人员救护和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的医疗保障工作。

7. 社会治安和交通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

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8. 军队协调组。区人民武装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武警博山中队和有关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武警部队、民兵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

互通，进行军地联合指挥；协调做好武警部队、民兵力量在灾区时的后勤保障工作。

9.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协调做好火场前线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2

森林火灾报告

区政府：

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确认， 月 日 时 分在我区 镇（街道） （具体地点）发生了森林火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 二、已采取的措施：
- 三、拟采取的措施：

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紧急调集森林消防专业队的指令

镇（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月 日 时 分，镇（街道）发生森林火灾，需要支援，现从你单位紧急调集森林消防专业队队员 人，于 时 分赶赴（具体地点）火场进行支援。要指定一名人员负责队伍支援过程的全部安全，并将支援人员名单和带队人员联系电话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下达时间 月 日 时 分，请按指令迅速行动。

博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 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6号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区交通建设工作，现印发《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博山区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交通运输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走在前”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22〕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础设施“七网”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字〔2022〕8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鲁交规划〔2022〕5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5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本行动期限为2022年-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市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行动计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强化有解思维、破解难题，积极推进国省干线、农村公路网化及城乡客运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我区公路路网和服务水平，改善交通出行条件，打造博山区外联内畅、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逐步形成一批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标志性成果，在打造互联互通、流通服务、智慧智能、绿色低碳、现代治理“五个示范”上面狠下功夫，进一步增强博山区交通运输竞争力，为建成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全力构建外联内畅、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路网。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张博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确保如期完成，2025年实现张

博铁路公交化开行动车组；协调做好临临高速公路博山段和 S317 临历线天津湾至南庄段项目建设，计划 2023 年建成；配合做好 S510 泉王路改线（博山北过境）项目，争取 2023 年开工；规划做好 S231 张台线淄川区矾场至博山区南庄段改建项目和 S317 临历线博山区南庄至姚家峪段等国省道项目建设，争取“十四五”期间开工建设。积极推进东过境提升（省道 S232 改线）、东过境北延、山石路、和岱路（石河路东延）、博池路等区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十四五”开工建设。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力争 2023 年高标准开工建设城南综合能源港，改善运力配置，优化提升南部四镇交通出行环境和条件，同时加快推进城北综合公交枢纽规划建设，完善全区交通枢纽合理设置。到 2025 年，全区外联内畅、互联互通综合交通路网逐步形成，城市辐射空间不断拓展，路网密度有效提高，交通设施不断完善。

（二）全面做好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交通助力文旅发展”战略，规划建设旅游景区周边道路提升项目，重点推动齐长城文旅基础设施专项债项目，力争 2023 年，实施齐长城风景道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7 亿元，为打好文旅融合攻势夯实交通基础。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争取到“十四五”末，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 6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路面改善 180 公里，同时实施部分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深化农村路网管养体制改革，围绕保障公交通行、打通瓶颈路段、提升公路设施标准等，实施路网服务功能性完善项目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立规范化可持续公路管护机制。到 2025 年，全区 80% 以上行政村实现 6 米以上公路通达；具备条件的镇（街道）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相邻镇（街道）实现三级及以上公路连接，高标准实

现“村村通”；以下一步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建设为契机，全力打造“四好农村路”建设交通强国齐鲁样板，争创省级示范县。

（三）实施客运服务一体化发展行动。引导公交企业适度开展与运输服务主业相关的其他经营业务，提升公交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力发展定制服务、旅游服务，推进公交、客运融合发展，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高标准、高质量、“门到门”新服务。加快推进智慧公交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公交线网优化、运营调度、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化运力配置，细分客流需求，实现运力的精准投放，提高公交吸引力。加强公交配套基础设施土地供给保障，加快建设标准适宜的公交站台、首末站、枢纽站，对现有公交站台进行升级改造，对新建成交通干线站台进行科学合理规划设计。完善公交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公交服务在营运车型、运输规则、导乘标识、服务规范、运价规则等方面的标准化。在不断发展公交服务的同时，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促进巡游车网约车融合发展。“十四五”期间，在全区大力实施公交、出租行业素质提升工程，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参观学习等活动，不断提高公交、出租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城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40% 以上，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同时实现出租汽车行业融合、规范、健康发展。发展客运服务多样化，极大提升群众出行效率。

（四）实施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才职业教育行动。联合优秀职业院校，运输企业定向培养，开展校企合作模式。通过开设大型客货车教学项目，聘用大型客货车驾驶人才，解决用工需求。

到 2025 年，首批大型客货车驾驶员全日制校企订单班学员毕业，择优聘用。

（五）积极推动“交通+”体系建设。推进“交通+旅游”建设，以全区全域旅游城市创建为契机，将道路建设、公交发展、客运转型与全区旅游转型发展有机融合，不断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健全交通服务设施和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旅游运输服务质量。推进“交通+产业”建设。突出全区传统工业产业、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发展布局，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机融合，满足博山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运输物流、资源环境、人员流动等交通需求，建设运行可靠、反应快速的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形成一批交通与相关产业、行业融合发展的创新成果。

（六）实施数智交通高质量发展行动。紧跟省市交通事业发展步伐，深度应用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北斗等技术，依托市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聚合全领域、多层次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大力推广应用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实现交通设施数字感知，运输服务便捷智能，行业治理在线协同。到 2025 年，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丰富多元，数智交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七）贯彻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行动。按照省市要求，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全区交通运输“四基四化”（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强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打造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基四化”标杆，实现执法基础、执法效能、执法水平、执法形象

全面提升。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的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建立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博山区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牢牢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紧紧把握市支持博山区十四条措施，争取国家、省级、市级层面在规划编制、重大政策、项目安排、改革试点等方面予以扶持。建立持续稳定的交通发展资金保障机制，充分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并结合我区实际经济发展需求，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防范化解我区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空间，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

（三）强化措施落实。统筹财力支撑和实际发展需要，把握建设节奏，注重分类施策。严把项目审核关，做深做细前期工作，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强化技术经济比选，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区交通运输局尽全力落实好各项目标任务，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9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1号	(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3号	(2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4 市政设施排查
1.1 编制目的	5 预警响应
1.2 编制依据	5.1 中雪预警响应
1.3 适用范围	5.2 大雪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5.3 暴雪预警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	6 处置要求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6.1 处置原则
2.2 日常工作机构	6.2 雪前准备
2.3 镇（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6.3 雪中处置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6.4 雪后处置
3 等级划分	7 保障措施
4 应急准备	7.1 组织保障
4.1 监测预警	7.2 经费保障
4.2 宣传引导	7.3 宣传保障
4.3 物资储备	7.4 督查保障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能力和水平，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冰雪灾害天气对市民群众工作和生产生活造成的不便，确保博山区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有序，切实保障全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对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淄博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扫雪除冰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扫雪除冰工作，以高速公路连接线、对外主要交通道路、桥梁、坡道、主干道、服务场所为重点，同时确保街巷社区道路、乡村道路畅通。

1.4 工作原则

(1) 提前预防、充分准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结合冬季气候特点，把扫雪除冰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制定方案，明确职责，规范、完善各项预防、应急措施。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相应工作网络、组织运行机制和有效责任制，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3)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街道）、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在明确职责的基础上，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扫雪除冰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降雪冰冻天气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扫雪除冰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镇（街道）、各部门为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各自区域内各项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的组织实施；以行业为主线，组织安排、督促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扫雪除冰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坚持全面动员，深入发动，广泛宣传，切实把扫雪除冰工作中的各项保障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5) 统筹安排，科学应对。以“保畅通、保安全、保民生”为重点，合理调配扫雪除冰力量。人工扫雪与机械扫雪相结合，提高机械扫雪能力，科学适量使用融雪剂，提高扫雪除冰工作效果。

2. 组织指挥体系

区扫雪除冰组织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指挥机构、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等组成。

2.1 区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成立区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全区扫雪除冰工作，由区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区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任副主任。

2.1.1 区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全面负责冰雪灾害天气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的指挥、协调、监督，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冰雪灾害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积极报道天气变化和扫雪除冰工作进展情况，普及相关防护知识，

实施新闻舆论监督，营造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负责发动、引导各级文明单位配合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博部队及民兵应急分队和预备役人员，支援地方的扫雪除冰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排查和整改校园安全隐患，组织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扫雪除冰工作，安排学校停课或复课有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加强社会治安维护，配合城市扫雪除冰管理单位，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扫雪除冰工作的资金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所管辖新建道路、桥梁积雪的清理，天然气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组织对在建筑工地及周边的积雪清扫和防灾救灾，依托所属企业和建筑工地组建一定数量的机械铲雪作业队伍，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对重点路段进行突击扫雪和抢险。指导监督各物业小区管理单位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扫雪除冰工作。建立城区危旧险房信息库，牵头组织所辖危旧险房的维修，防止倒塌；对因雪灾损坏、倒塌的房屋，指导督促责任部门采取临时加固、防护等措施，防止房屋损坏进一步扩大。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交站场、客运汽车站，以及境内交通道路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做好公交、客运车辆防冻防滑工作，组织安全巡视，负责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灾民和物资撤离等所需的运输工具，保障抢险救灾通道的畅通；保障好因雪灾滞留客运站场旅客的生活，维护站场秩序。

区农业农村局：分别组织开展农作物、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灾害防御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各大中型商场和超市制

定扫雪除冰预案、准备扫雪工具、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全区各旅游景点管理和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及时清扫旅游景点积雪，营造良好的景区环境。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各医院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保障医疗卫生场所环境清洁；组织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实施《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农贸市场的扫雪除冰及防灾减灾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扫雪除冰工作；加强大型户外广告积雪清除和隐患排查工作；组织执法人员检查、监督主次干道沿街单位扫雪情况，督促主次干道沿街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要求。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城区主次干道机动车道等交通枢纽的扫雪除冰工作；确定积雪消融场所；负责所属公园、道路、绿地内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绿化植物积雪，防止树木倒伏和折断伤人；及时清除倒伏树木、断裂树枝等道路障碍物防止影响交通。

博山交警大队：负责做好冰雪天气道路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指挥部提供全区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报备区指挥部）或限速行驶。引导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雪人员和车辆，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规定及时处理。

博山公路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国道、省道的扫雪除冰和清障工作；组织安全巡视，督促检查所辖路段和区域的扫雪除冰及应急抢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雪情抢险救灾工

作。

博山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广电：负责向市民免费推送降雪量等信息，提醒广大市民注意出行安全；组织人员清除基站（塔）积雪冰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通信畅通。

博山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力量进行设备巡查和检修，做好因冰雪灾害引发线路冰冻、电杆倒塌等事故的防范和抢险工作，保障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区气象局：负责雪情预警信息发布；在降雪季节内，每周向区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天气情况；遇有降雪天气和出现道路结冰现象，每日发送天气预报。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保供及设施防冻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扫雪除冰工作；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扫雪除冰应急预案；完成区指挥部举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 镇（街道）扫雪除冰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桥梁、村（社区）街巷及桥梁、坡道的扫雪除冰工作；负责辖区内因雪灾引发的各类灾情救援的组织指挥。

2.4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

扫雪除冰作业力量由扫雪除冰专业力量、突击力量和社会化力量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领导下，配备一定的扫雪除冰设施、设备，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扫雪除冰作业。

2.4.1 专业扫雪除冰力量

由市场化环卫、园林公司职工，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下属力量等组成。在接到扫雪除冰指令后，负责所属责任区域的扫雪除冰工作。

2.4.2 突击力量

由公安、消防、驻博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工作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及被征用设备和人员等力量组成。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对重要区域、重点地段进行突击扫雪除冰工作。

2.4.3 社会化力量

社会化力量是有效的扫雪除冰力量，由专业救援队伍、企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物业公司、志愿者及居民等组成。在各级扫雪除冰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对主次干道、街巷胡同、乡村道路和社区进行扫雪除冰工作。

3. 等级划分

I级：暴雪，红色预警。12小时降雪量（雪融化后的水量）达到6毫米以上，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10毫米以上，或积雪深度达8厘米以上。

II级：大雪，橙色预警。12小时降雪量达到3—6毫米，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5—10毫米，或积雪深度达5—8厘米。

III级：中雪，黄色预警。12小时降雪量达到1—3毫米，或24小时降雪量达到2.5—5毫米，或积雪深度达3—5厘米。

上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应急准备

4.1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要加强对冬季雨雪天气的监测预警，定期组织专家分析雨雪趋势，落实好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确保第一时间向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2 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冰雪天气安全防范知识宣传教育，动员社会车辆在冰雪天气时尽量减少出行，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少安全隐患，减轻道路交通拥堵。

4.3 物资储备

扫雪除冰各相关单位在每年雪季前要储备充足的扫雪除冰和防滑料等物资，并对所属作业车辆完成全面保养检查，保证机械性能良好。

4.4 市政设施排查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通信、公交等部门要对可能出现问题的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查和检修，保证运行良好。

5. 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或区气象局发布雪情预警信息后，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网站和通信运营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广播、电视等媒体应立即插播并滚动播报，移动、联通、电信、网络等媒体应在30分钟内播发，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利用电子显示装置或其他方式传播预警信息。

各镇（街道）及各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要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扫雪除冰各项准备工作。相关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到达工作岗位，调动扫雪除冰作业所需车辆、工具和物资，特别是遇有夜间、节假日降雪预报时，要留有充足人员和后备力量，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5.1 中雪预警响应

市气象局或区气象局发布中雪预报后，各相关单位带班领导、人员到岗，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扫雪除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5.2 大雪预警响应

在中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镇办、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到区指挥部参加扫雪除冰保障应急工作，同时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扫雪除冰，保障冰雪天道路通行条件。

5.3 暴雪预警响应

在大雪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区扫雪除冰指挥部按照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调动一切资源，确保人、财、物投入，全力应对灾害。

6. 处置要求

6.1 处置原则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主干后次巷，梯次清扫、分类作业”的原则，优先做好城区主干道、上下坡道、车站、广场、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扫雪除冰工作。切实落实“先机械联合清雪、后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按照“先重点区域后一般区域，先主要道路后次要道路，先快车道后慢车道，先坡段后平路”的原则进行除雪作业。主次干道机动车道除雪，应先将路面积雪推向一侧，供车辆通行，然后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要先清出1米宽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公园、广场、游园的主要出入口和学校、医院、商场、公交站亭等人群密集点周边道路以及路口、坡路、弯道、桥梁等易打滑路段要优先清理。要根据气温情况科学选择不同规格的融雪剂，确保融雪剂冰点低于最低环境温度。

6.2 雪前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人行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做好准备。

遇有降雪预报时，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

于-5-0℃左右），提前将作业车辆进入各待命作业位置，确保在短时间内迅速开展作业，人行步道专业清扫作业人员和设备做好准备，责任单位按责任区域预撒融雪剂。

6.3 雪中处置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0℃左右及以上）。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区域在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融雪剂，必要时开展扫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及时对人行步道的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进行积雪清扫。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处于-5-0℃左右），积雪达到15毫米始在车行道开展“先铲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10毫米频次，确保城区主干道及各高速公路连接线、进出城通道单向至少一个车道畅通。高架、桥梁、车行道的坡道等路段以融雪为主，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及时对人行步道及沿线行道树进行积雪清扫清除，坡道、地下通道台阶、桥梁台阶等处适量使用融雪剂。

6.4 雪后处置

降雪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雪、残冰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小雪降雪结束6小时内，中雪降雪结束12小时内，大雪以上降雪结束24小时内，完成城区内道路积雪清除工作，城区交通及高速公路、进出城通道恢复正常。雪后出现冰冻的，供气、供热、通讯、电力等部门要尽快清除管线冰雪，防止衍生事故发生。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扫雪除冰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本单位的扫雪除冰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安排专人组织实施，确保扫雪除冰工作领导到位、人员充足、组织有序。

7.2 经费保障

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落实扫雪除冰的保障措施，做好扫雪除冰经费预算，提前采购扫雪工具，储备扫雪除冰物资，确保具备基本的扫雪除冰工具。

7.3 宣传保障

创新宣传形式，发挥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专题专访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雪除冰工作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7.4 督查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专人组成巡查督查小组，加强对扫雪除冰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的给予通报、媒体曝光，督促推进各相关单位落实扫雪除冰任务。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的通知》（博政办字〔2020〕14号）同时废止。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为中心、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

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注重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

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基层优势和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残疾人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

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打造残疾人友好型城市。

1. 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网进一步织密扎牢，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 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社会力量参与更加广泛深入，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 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6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98	预期性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90	>95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5	约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次）	—	>0.05 万	预期性
10.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0.01 万	约束性
11. 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二、重点任务

(一) 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保持涉及残疾人主要帮扶政策5年过渡期内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巩固残疾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致富增收的内生动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责任部门：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各镇办，字体加粗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镇镇有设施(机

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

3.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开展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和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聚焦有需求的农村残疾人群体，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中的博山篇章。(责任部门：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5. 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发放失业保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

障范围。（责任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区残联）

6. 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方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

（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保分局）

7.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联）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 16 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和残联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镇（街道）、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社区）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二) 全面提高康复供给质量，不断提升残疾人健康水平

1. 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做好产前筛查、诊断，加强0—6岁儿童残疾早期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管理水平，减少青少年肥胖、近视发生率。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警大队、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 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责任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残联、区医保分局）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的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提升全区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新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对全区残疾脑瘫儿童进行全面筛查，重点对具备手术指征的患儿实施康复手术专项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全面提升脑瘫患儿康复水平。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

4. 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实现“康复+培训+就业”一体化闭环式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提升全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区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

5.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鼓励科研单位、院校等开展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建设，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

具。出台符合我区实际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强化适配政策保障。（责任部门：

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3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实施脑瘫儿童专项手术救助，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机制，让残疾人过上更可持续更有尊严的生活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励。

（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严格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开展按比例就

业审核工作，逐步实现“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相关政策，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卫生健康局、区税务局）

3.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落实《山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加强残疾人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市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对于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适时开展非遗技能培训。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定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文化和旅游局）

4.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责任部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提升残疾人素质，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1.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落实《山东省第三

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人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 50 人以上（含 50 人）的区级党政机关，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 年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落实《山东省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3.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体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建设不少于 2 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

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村（社区）活动。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选拔残疾人艺术人才参加第十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4.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民族精神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传统美德、人道主义精神，厚植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办好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通用手语推广。

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上级残联组织的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残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

5. 完善残疾人体育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激励机制，

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残疾人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积极组织我区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省残运会、市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参与文艺演出，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五) 精准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 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责任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

统实现无障碍服务。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网信办、区文明办、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

3. 提升无障碍服务水平。我区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逐步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汽车政策。（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管局）

专栏 8 无障碍项目

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通过语音识别、联机对话等方式为听力、言语残疾人提供远程视频手语翻译，做好政策咨询、日常生活场景帮助等服务。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区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盲人文化服务：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聋人文化服务：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政务服务无障碍：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六) 加强残疾人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 and 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界意见。（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区镇两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考取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的入职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责任部门：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信访局）

(七) 持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夯实残

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着力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区、镇（街道）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把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残联系统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事业单位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

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

（八）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助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落实残疾人证“跨省通办”要求，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2. 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

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村（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区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淄博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数据深度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责任部门：区残联、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网信办、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专栏 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科技助残项目：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三、保障措施

(一) 认真实施规划。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辖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或实施办法。(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三) 强化经费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

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责任部门：区残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审计局、区教育体育局、市税务局)

(四) 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责任部门：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区直有关部门)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博山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为推动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向建筑业强区跨越式迈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品质提升为主线，通过集中开展三年行动，补齐短板弱项，拓展比较优势，进一步稳固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及措施

（一）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组织召开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明确发展目标，力争2022-2024年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速12%以上，到2025年建筑业增加值达到10亿元。建立跟踪督导机制，从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等环节入手，支

持本地建筑企业抓牢本地市场，积极参与房地产开发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健全联络协调机制，支持建筑企业联合设计、监理、造价、建材、检测等领域专业企业，发挥全产业链组合优势，带动全产业链输出，积极开拓区外市场，力争2024年实现出省施工产值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标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积极招引央企强企等优秀建筑企业在我区设立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推动设立独立二级法人

子公司。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区招引不少于 1 家央企强企落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在我区注册设立山东总部子公司并纳税、纳统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 300 万元；设立区域总部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且在市域以外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含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一次性筹建补助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按现行体制分担，实行后补助方式，按规定程序纳入次年项目预算予以保障（具体参照市有关办法规定实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引导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及强强联合、强专联合、大小联合等，提高综合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减少同质化恶性竞争，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奠定资质升级基础。支持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总承包企业，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的工程项目。成立工作专班，对综合实力优、资质升级意愿强的企业跟进服务，到 2024 年底，力争甲级资质（一级资质）企业达到 3 家，年产值超 1 亿元企业达到 3 家。组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提升企业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所需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区财政项目预算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

（四）优化建筑产业结构。引导建筑企业在提升原有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等传统施工能力的同时，积极增补钢结构、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公路工程、装饰装修、新型建材、环保工程、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等专业施工能力，提升高

端市场竞争力。强化产业整合，延伸补强人才链、供应链、信息链、服务链、资金链、创新链，打造一批融合上下游全产业链建筑企业，提升资源配置和协作效率。（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五）加大金融赋能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筛选优质企业形成重点支持“白名单”，及时推送至银行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在合规审慎前提下，为企业提供更具有个性化、针对性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企业以应收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抵质押贷款政策落地落实。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建筑企业积极申请“春风齐鑫贷”信用贷款，缓解融资难题。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安排建筑业信贷投放规模，争取扩大分支机构建筑业贷款审批权限，提高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建筑业融资需求。要主动发挥地方银行带头作用，确保建筑业贷款增速不低于贷款平均增速。搭建政银担三方沟通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担保支持。（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六）积极推动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中的应用，以智能化、数字化引领建筑产业升级，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持续扩大装配式建设规模。积极培育具有现代化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构件生产基地建设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培育集设计、生产和施工于一体的综合性龙头企业。推动学校、医院、保障性住房、

大型公共建筑等政府投资或主导工程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严格按比例采用装配式建筑标准建设。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 2024 年达到 35% 以上。充分利用淄博职业学院装备制造实训基地优势，提升工地作业工人装配式建筑施工技术水平。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激励建筑行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

（七）强化行业服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加快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完善和提升企业和项目经理实时信用评价，信用分在招投标中占比 10% 以上。推进 BIM、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工程监理中的融合应用，支持监理行业向全过程咨询服务转型。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工程中实施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比例每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到 2024 年达到 20% 以上。对实行工程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企业，给予信用加分激励。（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

（八）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以专业分包企业为建筑产业工人管理的主要载体，逐步实现建筑产业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建立培育基地等，建立相对稳定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支持企业加大招聘力度，吸引大中专毕业生深入参与智能建造、装配式建造、绿色建

造等高端项目建设。积极开展以“岗位大练兵、技术大比武、素质大提高”为主题的技能竞赛，积极参加全市建筑业技能比赛。（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充分运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加强线上预警核实，加大线下检查力度，确保 2024 年底前建筑工人实名制登记、劳动合同签订、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率 100%。支持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建设活动，采取信用加分、保证金减免和树典型等激励手段，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边界，构建以建设单位为首要责任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永久性标牌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差异化监督方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对连续 3 年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无其他不良行为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信用加分奖励。科学分类、精准实施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依法依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严格落实方案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具化细化工作措施，各司其职，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密切配合，

推动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主动发挥统揽全局、牵头抓总的作用，建立定期调度、督导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和重点任务按计划完成。对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显著的，要深入查找原因，督促整改落实。

（二）优化营商环境。要紧扣“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能力，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发展环境。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机制，切实减少对施工现场和企业非必要的检查频次，

让企业集中精力抓生产经营、抓质量安全。

（三）确保政策落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媒体投放、召开政策推介会、上门宣讲等多种方式，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要及时兑现企业招引、资质晋升、创优夺杯、增产创收、外出施工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动全市建筑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附件：博山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附件

博山区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玉友（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马 辉（副区长）

成 员：赵 琦（区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高 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高 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房 涛（区财政局局长）

于芳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翟所信（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亓志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志国（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局长）

刘持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边 胜（区水利局局长）

翟 鹏（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梁 科（区商务局局长）

张 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高 鹏（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谢 飞（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周晓霞（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谢兴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主任）

李 旭（区税务局局长）

沙 鹏（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区支行副行长）

李思宝（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监管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亓志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建筑业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定期调度建筑业主要指标、收入等情况。

（三）协调落实《淄博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淄建筑发展办〔2022〕1号），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四）培育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